**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3·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29日下午14时许，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551号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昌北校区）电商实训楼装饰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安装工人高处坠落的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管委会批准，4月10日，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局长邓博仁同志为组长，区安监局、区监察室、区住建局、区城环局、区公安分局、区劳动监察局、区工会、蛟桥镇政府等有关单位派人参加的“3·29”事故调查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3·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18年3月29日下午14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551号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昌北校区）电商实训楼装饰工程项目工地。

**（三）单位及工程项目情况**

**1.单位情况**

（1）发包单位：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南昌一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100491103054t，法人：张玉青；住所：南昌市洪都中大道208号；开办资金：1053万元人民币；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职业初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学历教育服务。职业初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学历教育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2）承包单位：江西康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公司”），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82175m，法人：娄文；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1218号新地中心（第58、59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设计；建筑工作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批发与零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监理单位：中康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公司”），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有限期至2019年1月20日）。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633986788，法人：敖翔；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注册地址：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b区18号中康总部大楼；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境内外建筑行业的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施 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建设领域的代建及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工程项目情况**

（1）工程名称：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昌北校区电商实训楼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南昌市经开区玉屏东大街55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发改行设字[2017]8号。

（4）工程规模：1997.81平方米。

（5）签约合同价：壹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元伍角伍分（¥1126470.55），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玖仟叁佰陆拾元零伍分（¥9360.05）。

此项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由康盛公司中标，但未在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2017年10月10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赣建洪招字[2017]第42号），随后康盛公司进入学校开始施工。

**3.出事项目环节**

出事项目环节为南昌一专昌北校区电商实训楼装饰工程的主入户玻璃雨篷的顶部钢化夹胶玻璃安装环节。其中，雨篷钢架高约5.2m，顶部斜屋面2%，需安装10块钢化夹胶玻璃，单块钢化夹胶玻璃规格为2410mm\*1150mm、2410mm\*1245mm。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3月29日上午9时许，孔雪勇、孔勇德、李月辉和周天祺四人来到南昌一专电商实训楼工地，进行主入户玻璃雨篷的玻璃安装工作。四人在一楼东侧安装了两块立面玻璃后，因一楼地面尚未铺设大理石，便在拆下两块立面玻璃后，开始安装雨篷顶部玻璃。四人随即将钢化夹胶玻璃抬上至2楼，并在雨篷顶部由东往西方向安装了8块。孔勇德和李月辉在室内窗户边向外搬递玻璃，孔雪勇和周天祺则站在雨篷钢架上安装玻璃。

下午14时许，四人吃过午饭后回到工地继续工作。在安装第9块玻璃时，站在雨篷钢架上的周天祺不慎坠落。另外三人立即下到一楼查看周天祺情况，发现其口、耳及头部出血，孔雪勇拨打了120，李月辉和孔勇德找来纸巾止血。同在工地的空调安装队工人拨打了南昌一专老师陶鹏电话，陶鹏接电话后，立即和项目监理余勇赶到现场，并通知了学校领导和康盛公司项目负责人。

14时20分左右，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对伤者进行了紧急救治，随即将伤者送至南昌市第三附属医院，17时许，周天祺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导致1人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身份证号** | **住**　**址** | **职业** | **伤害程度** |
| 周天祺 | 男 | 汉 | 53 | 36012219650912\*\*\*\* | 新建县樵舍镇朱坊村下松塘自然村1号 | 工人 | 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人民币（康盛公司先期垫付的医疗费、安葬费），死者家属与康盛公司协商正在通过司法途径确定赔偿数额。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周天祺思想麻痹、安全意识淡薄，无高处作业操作证且未穿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便从事高处作业。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康盛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在明知此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仍然安排人员进行施工；项目工地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松散，未按规定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南昌一专，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在电商实训楼装饰工程未取得住建部门最终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安排康盛公司进行施工；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3、中康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工作不到位，违规违章作业未及时发现。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3·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第31号令）的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周天祺，男，53岁，身份证号码：36012219650912\*\*\*\*，工人。思想麻痹、安全意识淡薄，无高处作业操作证且未穿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便从事高处作业，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王尚金，男，47岁，身份证号码：36220219711011\*\*\*\*，康盛公司项目经理。在此次生产安全事故中，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认真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区住建部门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责成康盛公司按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区安委会。

3.娄文，男，42岁，身份证号码：36010219760414\*\*\*\*，康盛公司法人。在此次生产安全事故中，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明知此项工程未在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安排施工；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不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建议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罚款上缴国库。

4.钟亮，男，55岁，身份证号码：36010319630109\*\*\*\*，南昌一专基建办负责人。在项目工程未办理相关安监和施工许可情况下，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按学校制度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会。

5.余勇，男，43岁，身份证号码：36010219750621\*\*\*\*，项目工程监理。安全监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规违章作业情况，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建议由区住建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区安委会。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江西康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明知此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仍然安排人员进行施工，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培训教育不到位，并督促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具；项目工地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第31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规定，鉴于康盛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公安、安监部门调查，妥善处理，未引发社会负面影响。因此，建议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江西康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贰拾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2.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在未取得住建部门最终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安排康盛公司进行施工，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第31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规定，鉴于南昌一专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公安、安监部门调查，妥善处理，未引发社会负面影响。建议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给予贰拾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同时，建议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部门对其未批先建行为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会。

3.中康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作不到位，违规违章作业未及时发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监管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建议由区住建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区安委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相关单位应及时按照以下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整改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经开区安委会：

（一）康盛公司要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在建工程“先审批后建设”原则进行施工。

（二）康盛公司要及时组织召开员工安全生产分析会，对事故进行针对性教育，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

（三）南昌一专必须严格按照“先审批后建设”原则，在取得住建部门许可情况下，开展学校今后的项目工程建设。

（四）中康公司要严格落实监理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违规现象要及时予以处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到位，不要流于形式，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29”事故调查组

　　　　　　　　　　　　　　　2018年5月23日